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3〕6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新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程序》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0版）的通知》（粤建质函〔2010〕245号）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0版）的通知〉》（粤建监站函〔2010〕65号）精神和要求，从2010年12月1日起新开工的建筑工程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0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03版）》同时废止。

为了保证新、旧《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平稳过渡，区质检站对原有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程

序》进行了修订，现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程序》，原则上要求全区建筑工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0 版）》，2013 年 7 月 1 日前为新、旧表使用过渡期。对于目前在建建筑工程已采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03 版）》形成技术资料的，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过渡期内，新、旧表式可同时作为区质检站竣工验收技术资料。详情可咨询区质检站技术室，联系人：江卫平，电话：28589509。

特此通知，请各单位严格贯彻执行。

- 附件：1. 关于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0 版）的通知
2. 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0 版）的通知》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程序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8 日印发

(印 20 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0〕245号

关于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0版)的通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为加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管理,针对近年来的情况变化,我厅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0版),并经审查通过。现决定从2010年12月1日起,全省新开工的建筑工程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0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03)版同时废止。

《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0版)由我厅负责使用管理,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建筑 验收 资料 管理 通知

(共印6份·电子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粤建监站函〔2010〕65号

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0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为加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管理，促进我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2010年6月8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了《关于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0版）〉的通知》（粤建质函〔2010〕245号），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认真按照（粤建质函〔2010〕245号）文的要求，切实做好《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0版）》及其配套使用的电脑软件（以下简称“省统一用表2010版”）的推广应用工作，检查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单位统一使用“省统一用表2010版”，并将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的重要内容。2010年12月1日以后开工的建筑工程，必须采用“省统一用表2010版”作为工

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为了保证新、旧“省统一用表”的平稳过渡，目前在建的建筑工程采用“省统一用表 2003 版”已形成的技术资料和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过渡期内新、旧表式可同时作为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二、我站与广州市华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研制开发的“省统一用表”新版配套软件与“省统一用表 2010 版”同步发行，要求各地以工程项目为应用单元，积极推广应用，竣工验收相应的技术资料原则上均要求使用“省统一用表 2010 版”配套软件的电脑打印件。配套软件的升级及销售工作委托广州市华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请现使用 2003 版配套软件需要升级的用户及购买 2010 版配套软件的用户直接与广州市华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

三、“省统一用表 2010 版”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配套软件由广州市华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作，并负责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有关“省统一用表 2010 版”宣贯、答疑等事宜，请与我站总工室联系，配套软件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与广州市华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

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总工室

联系电话：020-37598052

广州市华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电话：020-85566332、85566418

工作人员手机：陈彬（13430390966）张利群（1382220671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监督程序

版本号：V.04

修订号：0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印制

二〇一三年一月

温馨提示

请各责任单位认真阅读本手册的内容，详细了解验收程序和要求。当竣工验收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监督机构将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或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目 录

- 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核查竣工验收条件，确定竣工验收时间
- 二、竣工验收监督
- 三、竣工验收通过
- 四、竣工验收备案
- 五、竣工验收流程图（见附件1）
- 六、注意事项
- 七、附件
 - 1、附件1 《竣工验收流程图》
 - 2、附件2 《竣工验收资料清单》（房建工程）
 - 3、附件3 《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市政工程）
 - 4、附件4 《竣工验收联系函》
 - 5、附件5 《竣工验收联系函复函》
 - 6、附件6 《竣工项目审查表》
 - 7、附件7 《竣工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 8、附件8 《工程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处理报告》
 - 9、附件9 《竣工验收资料清单》（边坡工程）
 - 10、附件10 《边坡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11、附件11 《边坡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程序

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核查竣工验收条件，确定竣工验收时间

- 1、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对竣工验收条件、初验情况及竣工验收资料（房建工程 附件 2、市政工程 附件 3）进行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组织竣工验收；
- 2、由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房建工程 附件 2、市政工程 附件 3），送达“竣工验收联系函”（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A409 室）（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4）；
- 3、资料员初审竣工验收基础资料完整后，转交监督员进行竣工验收条件核查，经核查工程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发出监督文书，并反馈给资料员，发出“竣工验收联系函复函”（附件 5），告知建设单位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核查已经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且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反馈给资料员，确定竣工验收时间，发出“竣工验收联系函复函”（附件 5）。

注：建筑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②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商品住宅已按《商品住宅建筑质量逐套检验核查程序》完成逐套检验并通过核查；
- ③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④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⑤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二、竣工验收监督

质监机构对竣工验收的组织机构、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的执行情况及评定结果进行监督。

（一）验收组织机构检查

1、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必须包括下列人员：

- 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 ②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及相关专业监理人员；
- ③ 设计单位：项目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 ④ 施工（含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施工技术人员；
- ⑤ 其它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2、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

- ①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监应与施工许可信息相符（核对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 ② 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与设计文件信息相符（核对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 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委托手续（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代表委托书，核对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二）验收程序检查

根据有关规定，工程完工后，首先在施工单位自验合格的基础上，经勘察、设计单位检查符合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后，再由监理单位组织竣工初验，经初验合格后，最终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1、初验记录（初验会议纪要及整改情况）；
- 2、竣工验收方案；
- 3、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GD410）或市政工程《竣工报告》；
- 4、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GD425 或市政验-19）；
- 5、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GD426 或市政验-20）；
- 6、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GD433 或市政验-18）；

（三）验收标准的执行情况及评定结果监督

1、执行标准:

- ① 竣工验收必须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其配套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设计文件相关要求。
- ②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a.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b.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c.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 d.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e.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2、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查:

①执行强制性标准检查:

重点核查与安全和使用功能相关强制性条文,如公共和居住建筑的无障碍实施情况、儿童活动场所的栏杆构造、宿舍建筑的楼梯及走道总宽度,上方有阳台的住宅公共出入口防护、住宅窗台防护措施、门窗工程安全玻璃的使用、铝合金窗的限位及防脱落装置等;

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设计文件执行情况检查:

重点抽查与社会投诉热点、安全和使用功能、建筑节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二十条》、《深圳市商品住宅建筑质量逐套检验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门窗质量管理的通知》、《深圳市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暂行规定》、《关于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等)及设计文件执行情况。

③主要功能抽查:

重点抽查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如防水工程的淋(蓄)水试验、给水管道的压力试验、建筑电气的漏电测试检测或接地电阻测试、通风空调的漏风量测试或温湿度测试等;

④观感质量抽查。

三、竣工验收通过

- 1、当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时, 监督机构将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2、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合格后,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检查确认, 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处理报告》GD416(附件8)。
- 3、符合下列要求时, 竣工验收通过:
 - ① 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② 竣工验收组织机构有效;
 - ③ 竣工验收程序合法;
 - ④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其配套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设计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规定, 工程实体质量经监督抽查合格或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合格。
- 4、竣工验收通过时间应当以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合格或重新验收符合要求之日为准。
- 5、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将竣工验收的相关记录及文书等资料提交质监机构备查:
 - 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D411 或市政验-23);
 - ② 经有关各方签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处理报告》GD416(附件8);
 - ③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GD407 或市政验-22)。

四、竣工验收备案

- 1、房屋建筑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 并取得节能、燃气、消防、电梯专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后, 方可投入使用;
- 2、我站将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3、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和节能、燃气、消防、电梯等工程验收合格后15日内, 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五、竣工验收流程图(见附件1)

六、注意事项:

(一)、参加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及人员需符合下列规定, 否则验收程序无效:

1、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

第3.0.3.3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第6.0.4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验收报告后, 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本条规定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应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组织, 由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都是责任主体, 因此设计、施工单位负责人或项

目负责人及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均应参加验收)。

(二)、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否则按以下规定处理: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①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②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③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根据《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与处理办法(试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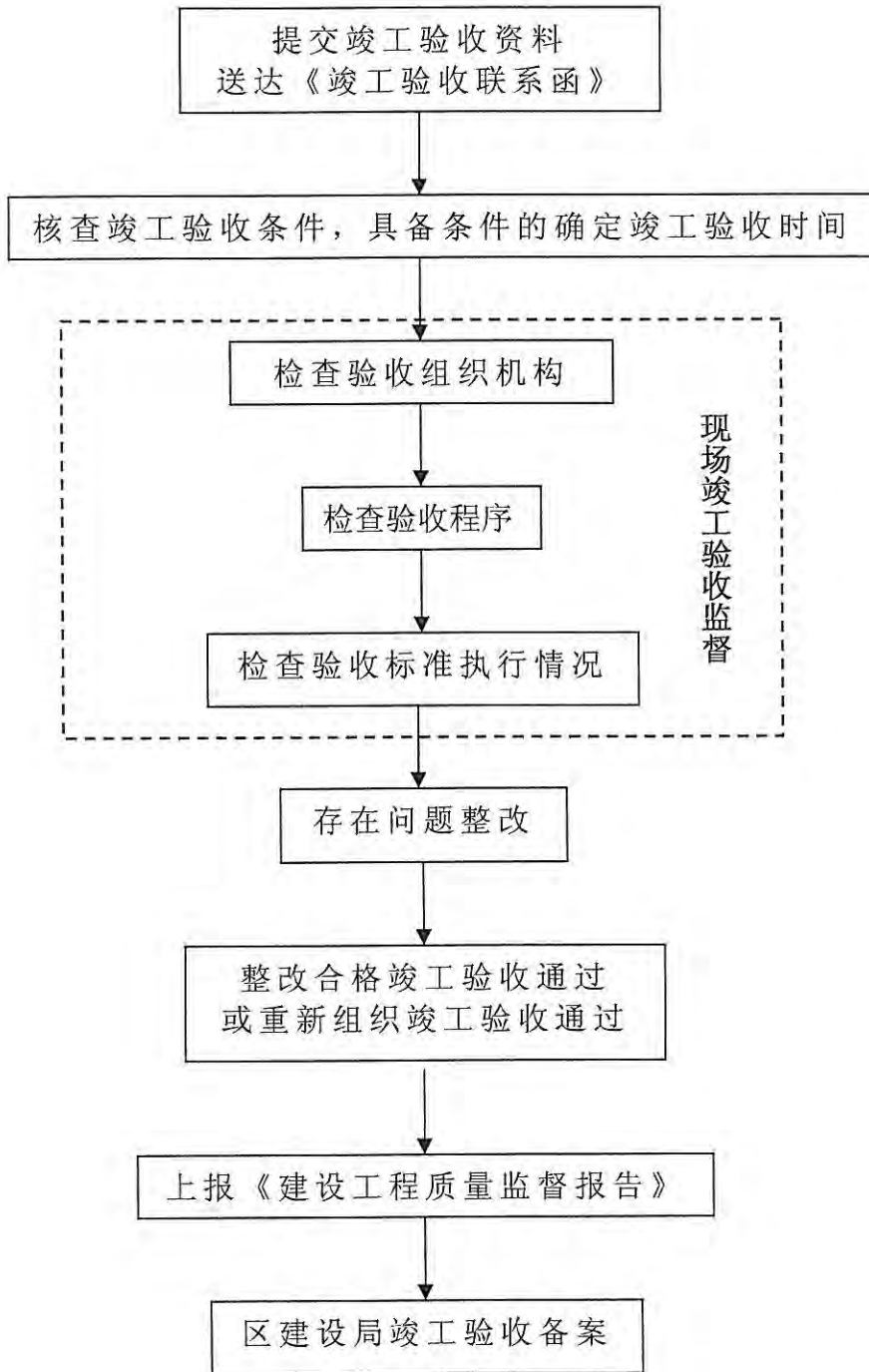
第 731 条:将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的将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与处理,建设单位及企业负责人各扣 5 分。

七、附件

- 1、附件 1 《竣工验收流程图》
- 2、附件 2 《竣工验收资料清单》(房建工程)
- 3、附件 3 《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市政工程)
- 4、附件 4 《竣工验收联系函》
- 5、附件 5 《竣工验收联系函复函》
- 6、附件 6 《竣工项目审查表》
- 7、附件 7 《竣工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 8、附件 8 《工程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处理报告》
- 9、附件 9 《竣工验收资料清单》(边坡工程)
- 10、附件 10 《边坡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11、附件 11 《边坡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附件 1

竣工验收流程图



附件 2

竣工验收资料清单(房建工程)

一、基础材料

- 1、竣工验收联系函
- 2、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 3、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节能专项验收意见书
- 4、竣工项目审查表(深建安 2003[63]号 附件 6)
- 5、竣工验收方案
- 6、施工许可证(提交复印件,核对原件)

二、竣工验收资料

- 7、初验记录(初验会议纪要及整改情况)
- 8、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GD419)
- 9、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GD401)
- 10、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GD402)
- 11、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GD403)
- 12、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GD422、423、424等)(本清单说明②)
- 13、主要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及检测报告(本清单说明④)
- 14、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GD425、《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GD426、《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GD410、《工程质量评估报告》GD433)(注:竣工验收现场提交原件)
- 15、建设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主要项目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竣工验收会议提交)
- 1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D411)(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
- 17、工程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处理报告(GD416)(整改合格后提交)
- 18、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GD407)(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

说明:

- ①、请有关单位按上述顺序整理报送资料原件备查,1-6项除注明外应提交原件存档,6-12项还应提交复印件存档;
- ②、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应含所有分部工程及重要子分部如地基处理、网架、钢结构、幕墙、防水等;
- ③、需要在竣工验收现场和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的资料,请有关单位做好准备;
- ④、13项主要指强制性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设计文件要求的除基础、主体以外涉及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及检测报告,如**装饰工程**的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外窗物理性能检测、铝合金建筑型材质量检测、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节能/保温测试等;**幕墙工程**的建筑幕墙物理性能检测、硅酮结构密封胶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试验、后置埋件拉拔试验报告等;**防水工程**的防水涂料/卷材检测、淋/蓄水试验等;**建筑电气安装工程**的电气开关和导线检测报告、绝缘电阻测试记录、接地电阻测试记录/报告、大型灯具牢固性试验记录、漏电保护器模拟漏电测试记录、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GB50150-2006)等;**给排水工程**的给排水管材/管件检测报告、水质报告(生活给水系统)、管道/设备的压力试验记录、生活给水系统的清洗、消毒记录;**通风与空调工程**的通风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防排烟系统联合试运行记录、风量和温度测试记录、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等;**智能建筑工程**的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系统试运行记录、系统检测调试记录、智能建筑强制性措施条文检测记录等;**由符合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应提交复印件供监督存档;**
- ⑥、**智能建筑工程单独验收时**9-12项应改为下列资料: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智能建筑系统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观感检查验收记录、智能建筑分项(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智能建筑系统工程验收相关项目结论表。

附件 3

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市政工程)

一、基础材料

- 1、竣工验收联系函
- 2、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 3、竣工项目审查表(深建安 2003[63]号 附件 6)
- 4、竣工验收方案
- 5、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二、竣工验收资料

- 6、初验记录(初验会议纪要及整改情况)
- 7、道路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市政验-1)
- 8、桥梁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市政验-2)
- 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市政验-3)
- 10、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市政验-4)
- 11、污水处理厂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市政验-5)
- 12、道路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市政验-6)
- 13、桥梁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市政验-7)
- 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市政验-8)
- 15、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市政验-9)
- 16、污水处理厂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市政验-10)
- 17、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市政验-11)
- 18、道路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市政验-12)
- 19、桥梁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市政验-13)
- 2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市政验-14)
- 21、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市政验-15)
- 22、污水处理厂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市政验-16)
- 23、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市政验-17)
- 24、主要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及检测报告(本清单说明③)
- 25、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市政验-18、《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市政验-19、《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市政验-20)(注:竣工验收现场提交原件);
- 26、建设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主要项目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竣工验收会议提交)
- 2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市政验-23)(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
- 28、工程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处理报告(GD416)(整改合格后提交)
- 29、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市政验-22)(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

说明:

- ①、请有关单位按上述顺序整理报送资料原件备查, 1-5 项除注明外应提交原件存档, 6-25 项还应提交复印件存档;
- ②、需要在竣工验收现场和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的资料, 请有关单位做好准备;
- ③、24 项主要指强制性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设计文件要求的涉及耐久、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及检测报告, 如道路工程的弯沉/强度试验、抗滑性能检测, 桥梁工程的动/静载试验、支座/伸缩装置等主要构件质量验收记录, 水池满水试验, 消化池气密性试验, 无压力管道严密性试验, 压力管道的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和通球试验等, 道路、桥梁、隧道、边坡、排水、重要构筑物测量及监测记录, 地下管线测量报告, 管道系统的清/吹洗(脱脂)检查记录, 生活给水管道冲洗消毒记录及水质报告, 管道/结构防腐检查验收记录及焊缝质量检测记录, 道路照明工程的绝缘/接地电阻测试记录、电气照明器具通电安全检查验收记录、设备调试/试验记录等, 边坡工程的锚杆抗拔试验报告, 预应力锚杆试验记录等, 由符合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应提交复印件供监督存档;

附件 4

竣工验收联系函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拟定于(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下午
_____时_____分,在(地点)_____召开(项目
名称)_____工程竣工验收会
议,由我方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
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届时请龙
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派员到场监督检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竣工验收联系函复函

_____ 项目部：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_____项目的《竣工验收联系函》已收悉。

经核查，该项目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须经整改达到要求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具体时间请另行确定。

我站将派员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 下午，
_____时_____分到场，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程序》及相关附件的电子文件可在龙岗建设信息网（<http://www.cb.gov.cn>）“**办事指南→事业单位服务指南→2.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程序**”下载。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竣工项目审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结构形式	
勘察单位		层 数	
设计单位		栋 数	
监理单位		工程规模 (m ²)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建筑与结构 2、给排水与采暖 3、建筑电气 4、通风与空调 5、智能建筑		注: 本栏市政工程可根据具体涉及专业/项目分项审查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 总包 2. 分包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 主要建筑材料 2. 建筑构配件 3. 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 2. 设计单位 3. 施工单位 4. 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 2、分包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依据《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方法》深建字【2003】63号文件编制。

附件 7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其它单位					

附件 8

工程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处理报告

GD41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整改单位			
接整改意见编号_____，我单位已经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情况反馈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意见处理情况	
签证栏			
项目经理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总设计师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施工单位（项目章）	监理单位（项目章）	设计单位（项目章）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

附件 9

竣工验收资料清单(边坡工程)

一、基础材料

- 1、竣工验收联系函
- 2、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 3、竣工项目审查表(深建安 2003[63]号 附件 6)
- 4、竣工验收方案
- 5、开工批复(复印件)

二、竣工验收资料

- 6、初验记录(初验会议纪要及整改情况)
- 7、边坡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推荐格式,详见附件 10)
- 8、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市政验-11)
- 9、边坡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推荐格式,详见附件 11)
- 10、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市政验-17)
- 11、主要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及检测报告(本清单说明③)
- 12、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市政质验-18、《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市政质验-19、《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市政质验-20)(注:竣工验收现场提交原件);
- 13、建设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主要项目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竣工验收会议提交)
- 1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市政验-23)(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
- 15、工程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处理报告(GD416)(整改合格后提交)
- 16、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市政验-22)(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

说明:

- ①、请有关单位按上述顺序整理报送资料原件备查, 1-5 项除注明外应提交原件存档, 6-16 项还应提交复印件存档;
- ②、需要在竣工验收现场和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的资料, 请有关单位做好准备;
- ③、11 项主要指强制性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设计文件要求的涉及耐久、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及检测报告, 如, 边坡工程的锚杆抗拔(基本、验收)试验报告, 边坡变形监测报告总结, 预应力锚杆试验记录等, 由符合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应提交复印件供监督存档;

附件 1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边坡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
 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核查（抽查）意见	核查（抽查）人
1	边坡坡率测量记录		
2	锚杆（索）抗拔试验报告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及统计评定记录		
4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等级试验报告		
5	同条件养护试件试验记录		
6	格构梁钻芯取样检测记录		
7	喷射砼面层厚度检测记录		
8	挡土墙桩基承载力试验报告		
9	边坡变形监测报告		
10			
11			
12			
13			
14			
检查结论			
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边坡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1	锚杆				
2	锚索				
3	格构梁				
4	喷射砼层				
5	泄水孔				
6	截水沟				
7	跌水槽				
8	消能池				
9	集水井				
10	沉砂池				
11	排水沟				
12	柔性网				
13	挡土墙				
14	坡面绿化				
15					
外观质量综合评价					
检查结论					
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 质量评为差的项目, 应进行返修。